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4)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重選退任董事.....	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建議終止現有購權計劃.....	1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6
股東週年大會.....	18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19
展示文件.....	19
責任聲明.....	19
推薦意見.....	2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2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調整事項」	指	因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執行長」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無行為能力」	指	指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無行為能力」指承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出任職位的職責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創傷證明後，方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參與者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及包括根據新購股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釋 義

「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據此與任何訂約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據此作出之聯交所規則
「行使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應付每股股份價格，並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家族成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法律規定或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不時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並由董事會作為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受制於董事會可能對行使購股權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其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類似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建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按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附錄16第12段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釋 義

-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具持續或經常性質服務的任何人士，本集團確定，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利益：
- (i)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訊技術、項目交付、創新及研發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
 - (ii)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開發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
 - (iii)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於智能製造、智能及新零售解決方案行業內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相關服務，以及於企業層級就本集團的企業及產品策略及營銷定位提供戰略諮詢，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及
 - (iv)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

然而，為免生歧義，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戰略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金額相等於行使價格乘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無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要約中規定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自承授人接納向其授予的購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簡宜彬 (主席)
蔡力挺 (執行長)
高照洋
鄭宜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簡己然
張曉泉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1)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四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除了上述以外，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倘退任董事符合前述，按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來選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增補。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隨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KIM Hyun Seok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KIM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發行授權**」）及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1,543,448股繳足股份為基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發行最多140,308,689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而須召開之有關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701,543,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154,3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FS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39,050,141	34.07%
FDG Fund, L.P. ^{附註2}	71,813,581	10.24%

附註：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FSK Holdings Limited為FDG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貢獻其總承擔的約75%。FSK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39,050,141股股份包括FDG Fund, L.P.持有的71,813,581股股份。
- 由於71,813,581股股份由FDG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FDG G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FDG GP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迪洋先生被視為於FDG G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董事會函件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聯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售予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20	0.280
五月	0.325	0.275
六月	0.340	0.280
七月	0.290	0.275
八月	0.315	0.280
九月	0.300	0.250
十月	0.265	0.221
十一月	0.250	0.221
十二月	0.345	0.2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00	0.230
二月	0.360	0.250
三月	0.285	0.24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60

董事會函件

(3a)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須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具效力。故此，現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且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另行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0,154,344.8港元，即701,543,448股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9,423,944股股份，其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的5.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21,990,000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其中零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6,6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15,3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訂明的可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且可予以行使。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參與者 類別	身為參與者的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蔡力挺先生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0.31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七日	8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日	3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0.68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5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0.31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七日	500,000			
					小計：	2,100,000		
除董事外的 僱員(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68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日	2,85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0.68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4,46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0.31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七日	5,960,000
					小計：	13,270,000		
					合計：	15,370,000		

附註：

現有購股權計劃中的「僱員」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所僱用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鑑於(a)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將屆滿；(b)即使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權限額，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及授出購股權；及(c)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所有尚未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將失效或不可行使，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於達成下段載列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b)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預期屆滿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為合適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提供激勵，促使彼等優化表現和效率，對於本集團的利益及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乃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指定。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要約時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文件所指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根據各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此外，藉允許本公司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市值以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個別基準達致要約函件中可能訂明的若干業績目標，本公司堅信，本公司得以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同時亦可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而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0,154,34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函件

在上段所述的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的股份數目（「分項限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分項限額為14,030,8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就計算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該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設有回撥機制，倘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證明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以及其已賄賂、貪污、盜竊、披露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其任何薪酬（可包括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加入任何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可持有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若干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倘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包括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以及(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根據公司第一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

(6)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之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且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簡宜彬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簡先生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旗下年收入逾250億美元之D次業務集團之總經理及曾獲聘任為鴻海之董事。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鴻海。彼曾於台灣淡江大學就讀。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獲委任為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市（股份代號：6555）。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被視為於18,430,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簡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簡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力挺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長

蔡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長。蔡先生於電子、製造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蔡先生受聘於富士康科技集團，擔任鴻海旗下D次業務集團產品工程及質量副總經理，其後接任新創產品業務部主管。於加入富士康科技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職於斯倫貝謝有限公司。蔡先生獲得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計算機服務理學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蔡先生被視為於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蔡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蔡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宜斌先生，執行董事

鄭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擔任集團總財務長的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併購交易及業務發展規劃。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曾在多家全球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彼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鄭先生被視為於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鄭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鄭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KIM Hyun Seok，非執行董事

Kim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於SK Holdings (C&C)任職，現時擔任戰略投資團隊負責人。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大韓民國世宗市韓國發展研究院公共政策與管理學院(KDIS)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K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Ki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Kim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Kim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Kim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就本集團的利益及長遠發展及贏利能力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納及挽留或者以其他方式保持本集團可用的最佳人員。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而董事會具有最終決策權，其決策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惟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附錄第十九段所披露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合資格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可獲授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受其規限，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的營業日全權酌情（且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以書面形式（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之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之要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等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及長期發展亦可歸功於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努力、支持、援助、指引、貢獻及合作。因此，該等非僱員亦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獲得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故除僱員參與者外，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亦有動力努力增強本公司長遠目標，並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成功及利益。

董事會須不時及按個案基準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般而言，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準如下：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整體個人工作表現、投入的時間、工作經驗、責任、領導力及／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對本集團的利潤、收益、銷售或業務發展的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時長，彼等參與、參加、協作及促進本集團發展的實際程度及／或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利益、支援、指引、專業知識及協同效應大小。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頻度、持續性及時長、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彼等在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實際參與度，或(倘適用)彼等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亦將計及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性質、彼等的業績記錄及所提供服務的素質，以及有關服務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是否具持續或經常性質，並被認為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令董事會可靈活根據具體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情況施加業績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鼓勵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擁有獲歸屬的股權及向彼等授出本公司的所有權，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以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行事，而挑選服務供應商及關聯方參與者的準則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 (i)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訊技術、項目交付、創新及研發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

該類服務供應商掌握特定行業的資訊技術相關知識及專長，對市場有著廣泛的了解及經驗。彼等在產品開發、製造及創新方面提供寶貴的見解。彼等亦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如工業解決方案業務及智慧辦公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 (ii)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開發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

此類服務供應商於銷售及行銷方面掌握廣泛的專業知識，對市場有著深刻的理解。彼等可幫助本集團制定適當的銷售策略，推出及營銷新產品，並監察市場反饋。

- (iii)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於智能製造、智能及新零售解決方案行業內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相關服務，以及於企業層級就本集團的企業及產品策略及營銷定位提供戰略諮詢，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

此類服務供應商幫助本集團制定適當的業務及產品戰略及計劃，就本集團的營銷定位向本集團作出建議、尋找市場上的新商業機會，並提高其整體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協作程度或範圍會或可能會有助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運作。本集團堅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的合作關係，對於本集團順利、高效的業務經營及中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 (iv) 任何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度與僱員相若。

此類服務供應商幫助本集團履行重要的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堅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的工作關係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然而，為免生疑義，服務供應商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此外，本集團亦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例如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建立緊密工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一般掌握類似的特定行業知識及專長，於本集團所從事的相若或類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市場有著人脈網絡，可以與本集團分享其專長、經驗及業務人脈。故本集團直接受惠於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原因為此舉令本集團獲得洞察力，更好地了解其市場定位、競爭力，並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會。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權益會計法對聯營公司的業績列賬，因此聯營公司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因此，確認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滿足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靈活向不同類別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所需及行業規範，就商業角度而言乃屬重要及有利，亦可

令其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預計通過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4. 接納授出

任何授出均可在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以前(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間就授出購股權訂立的協議)接納，但授出不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下的條文終止後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在接受授出時須支付不予退還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不可退還面額)。當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所述代價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5. 行使價

董事會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按下文第15段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之數目。

6. 可授出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0,154,344股，佔於採納日期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在上段所述的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的股份數目（「**分項限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分項限額為14,030,8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就計算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惟：

- (a) 更新之限額及／或分項限額不得超逾於批准經更新限額及／或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載有根據現有該限額及／或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c) 該限額及／或分項限額可經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一次；

- (d)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限額及／或分項限額必須獲獨立股東（即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批准，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的規定；及
- (e)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c)段及(d)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超出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是項批准前經已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一併寄發通函及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函須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成有關目的說明。將向相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釐定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因向服務供應商作出授出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計增長，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別限額亦為1%；(ii)分項限額2%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稀釋；(iii)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購股權；(iv)由於本集團的僱用常規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員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的服務，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v)服務供應商已為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而該計劃可向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高素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

7.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的期間，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超過前段所載限額的購股權。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且下列條文適用：

- (a)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載有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12個月期間先前已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說明；
- (b) 將授予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及
- (c)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董事、執行長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或執行長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不包括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批准,以授出超過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在前兩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該通函須載有:

- (a) 每名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 (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應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最先告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及業績公告日(包括當日)為止，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歧義，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在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為不可轉移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有利於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以其他方式將購股權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有關承授人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1. 購股權的行使及歸屬期

在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相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制約下，合資格參與者（或在其辭世的情況下，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為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員或部門）必須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並悉數支付認購價。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議，否則有關購股權的股份將於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後的二十一(21)日內發行。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接納要約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倘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授出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患病或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i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計劃，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歸屬；及
- (iv) 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與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認為，歸屬期(包括要求上述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容許本公司在合理及有理據的情況下，按靈活及特別基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類靈活性被視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常規，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上述歸屬期及要求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被視為適宜及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12. 行使的權利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相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而其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因健康不佳、殘疾或退休而終止，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的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c) 受第13段所規限，在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而成為或繼續成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作為董事或僱員），於其成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作為董事或僱員）之前獲授的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惟董事會作出相反的決定者除外；
- (d) 受第13段所規限，在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而成為或繼續成為僱員參與者（不論作為董事或僱員），於其成為僱員參與者（不論作為董事或僱員）之前獲授的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之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惟董事會作出相反的決定者除外；
- (e) 受第13段所規限，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承授人因除身故、健康不佳、殘疾或退休外的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

- (f) 受第13段所規限，倘身為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因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干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服務供應商，購股權(以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謂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款將被退回；
- (g)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守則定義的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可通過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附上就行使相關購股權須支付的行使價總額款項(本公司須在擬議會議前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內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之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及

- (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可通過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附上就行使相關購股權須支付的行使價部總額款項（本公司須在擬議會議前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內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之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持有人。倘承授人並無於訂明時限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購股權當時的市價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代表承授人售出購股權，藉此承授人將有權領取因有關售出產生的現金等價物（減除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倘有）。倘購股權的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於市場上售出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在第19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間不得延長，且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有關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將告終止，惟倘於終止前有效行使該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履行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行使的所有職責則除外。概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13. 追回機制：關於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本公司將提出不向其授出新購股權、並追回合資格參與者自購股權獲得的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的結果及其他報告表明其嚴重失職、瀆職的；或
- (b) 合資格參與者在其僱傭及／或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等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違紀行為的。

1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的投票權、股息權及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收取股息、轉讓等權利。倘根據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生效日期前通過的決議案或作出的公告的條款，將會或建議參考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向股東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則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或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15. 調整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削減股本的情況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對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量及／或其行使價作出調整，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註釋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規定及準則）、授出條款及下文所載條文。

就於行使購股權前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而言，有關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須參考以下方法予以調整：

(i)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

調整後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票數目 = 調整前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times (1 + 因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導致的每股股份增加比率)

(ii) 股份合併

調整後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調整前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times 股份合併比例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後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調整前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times 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times (1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div (股權登記日收市價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 \times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iv) 削減股本

該方法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

根據此第15段作出的調整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註釋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在有關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基準作出。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倘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就除資本化發行以外的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注釋的規定。

16. 購股權的失效

在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10段所述之規定的日期；
- (c) 本附錄第12(a)、(b)、(c)、(d)、(g)及(h)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本附錄第12(e)、(f)及(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之時；及
- (e) 本附錄第13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

17.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豁免或修訂，然而，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則作出的修改不得有利於（現有或日後）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改變，均須事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註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本公司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就計算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便再不得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的效力，足以使先前授出的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20. 新購股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受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制約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為最終的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任何與新購股計劃有關的爭議一概轉介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的身份裁決，有關裁決將呈交董事會。董事會對任何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承授人及所有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力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KIM Hyun Seo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交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現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經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後並受其規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應及藉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需要或適宜的措施以實施該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有關行為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據此與任何訂約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據此作出的裁決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行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8.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